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处理

招标编号：2018-1129

制作日期：2018年11月29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欲对厂区内的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清运处理进行公开招标，诚邀有意向的专业公司参与本次招标。

1. 项目地点、种类、报价内容

项目地点：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新区珠江路 21 号；

项目种类：厂区内的生活垃圾及化粪池的清运；

报价内容：珠江路 21 号液晶工厂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清运费报价。

2.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公司的注册地必须是无锡市，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工商税务登记并且已年检合格。

- 1) 公司规模：要求具有 20 人以上员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 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
- 3) 具备《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证》；
- 4) 公司须具有可供调度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3 辆；
- 5) 能够满足我司处理需求，服从管理，随时完成我司废弃物清运；

3. 投标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否则，我司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公司如有下列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我司有权重新招投标。

- 1) 伪造、变造文件投标；
- 2) 投标厂商借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
- 3) 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
- 4) 在标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标价；
- 5) 有串标、围标等情形及未按规定日期和进程投标；
- 6) 中标人未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7) 招标文件另行规定的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基本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投标基本文件：

- 1) 投标公司简介；
- 2) 通过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证》；
- 4) 投标承诺书（正本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正本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 万元。

5. 投标时间安排

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发布方式：在线下载公司网站——招标公告，网址 www.sharp-wsec.com。

2) 投标人现场考察（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在以上时间内来我司现场考察。

（考察联络人：总务部洪小姐、联络电话：85215290——2117）

3) 投标单位基本文件投递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

投标单位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16:00 内投递投标基本文件和支付保证金。

投标基本文件采用 EMS 或顺丰快递形式寄交。收件人：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胡先生。地址：无锡新区珠江路 21 号（邮编：214028）。

在线支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 万元（开户名：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32001615436050016954）。

4) 资料审核及实地稽核（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本单位对基本文件符合的投标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对实地考察合格的投标单位，

由我司电话通知进入下一招标程序。

5) 投标报价 (2018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3日16:00)

接我司电话通知进入下一招标程序的投标单位，可进我司网站下载本次招标报价书，并采用EMS或顺丰快递形式向我司邮寄投标报价书（资料封口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收件人：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胡先生；地址：无锡新区珠江路21号（邮编：214028）。

6) 开标

开标时间：2018年12月17日—12月18日 开标地点：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珠江路21号）中心大楼；开标人：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开标主管。

序号	名称	备注
1	项目名称	珠江路21号液晶工厂 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清运
2	招标编号	2018-1129
3	发布招标公告	2018年11月30日—12月6日
4	投标人现场考察	2018年12月4日—12月5日16时
5	投标人基本文件寄交 保证金支付截止日期	2018年12月5日--12月6日16时
6	招标单位去投标单位 现场考察	2018年12月10日—12月11日
7	投标报价单寄交截止 日期	2018年12月12日--12月13日16时
8	开标时间	2018年12月17日—12月18日
9	开标地点	无锡市珠江路21号夏普公司中心大楼

10	合同签订	在确定中标单位后的 10 日内，签署合同。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有效期为开标中标后的 10 天内
12	合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	投标保证金	3 万元人民币
14	投标文件份数	1 份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投标人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进行工商、税务登记且年检合格；
-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
- 3) 有相当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并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
- 4)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5) 具备招标公告中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 招标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被授权人为合法代理人，并代表投标人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不因授权人或授权的变化而失效。

二、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档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按招

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邮寄招标人，招标人将对投标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投标人可对招标现场进行实地察看、咨询；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根据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订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5.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投标报价包括项目依我司提供的标准报价单格式，并包含政策性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指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截止日到开标日后的 10 天内保持不变且有效，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 投标档用信封或档案袋密封；

2) 密封袋上应标明： 招标人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档的密封袋的封口处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印章。此公章要与投标文件上的公章相同；

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档的误投和提前启

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书，招标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8. 投标基本文件的递交、投标保证金支付

采用 EMS 或顺丰快递形式递交投标基本文件。收件人：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胡先生；地址：无锡新区珠江路 21 号（邮编：214028）。

在线支付投标保证金（开户名：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32001615436050016954）。

本次招标，若投标人少于 2 家，则本次招标不成立，招标人有权重新招投标。

9. 投标报价书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报价书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报价书，但必须将书面通知邮寄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报价书，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投标报价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报价书做任何修改；

4) 在投标报价截止期至开标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0. 评标规定

1) 开标工作由招标主管负责，开标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档要求的投标档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标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资信，业绩，服务及承诺等；

3)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数据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招标工作小组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4) 在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招标小组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5) 投标人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方的公平竞争，损害招

标方或者其他投标方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进程；

6)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签订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其中标资格的取消；

7) 中标人确定且合同签订后，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招标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处打听或索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1、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确定后，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开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无息退还给投标人；已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押金，合同到期后押金在 10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12. 合同的履行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双方签订的合同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亦不得转包。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都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进行相应的经济赔偿。

投 标 承 诺 书

本公司在参与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的一般废弃物回收服务（招标编号：2018-1129）招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收到且详细了解贵司招标编号为 2018-1129 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投标须知等）包括修改的文件（如有的话）和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并同意按照上述文件内容执行。

二、本公司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公司全称）参与本次招投标，包括但不限于向贵司提交投标文件并作为代表签字，本公司对其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保证向贵司提供的与投标相关的一切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本公司认可贵司有权决定中标者，完全理解并同意贵司不一定接受最高报价的投标，认可投标价是中标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五、一旦本公司中标，本公司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贵司签订合同，并保证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本公司保证在贵司规定的时间内交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 万元。

七、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以在线支付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并同意遵守以下规定：

1. 支付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6:00 前。
2. 本公司中标后，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双方签订合同后即转换为合同押金（**合同押金在合同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给中标单位**）。
3. 本公司保证在投标前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基本文件和投标保证金。

八、本公司保证不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否则，贵司有权没收本公司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有权取消本公司投标资格：

1. 以伪造、变造文件投标；
2. 借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
3. 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
4.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招标报价文件；
5. 有串标、围标等情形；
6. 违反《投标须知》第 10 条‘评标规定’的事项；
7. 发生招标文件另行规定的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九、开标后，如本公司为中标厂商，本公司保证不违反以下任一行为，如有违反，贵司有权取消本司中标资格，并没收本司所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贵司有权重新招投标：

1. 违反本承诺书所述任一条款者；
2. 开标后不接受开标结果；
3. 未在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十、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

通讯地址为：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特此承诺！

年 月 日

附件二

无锡夏普珠江路液晶工厂
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清运费用招投标报价书

序号	项目	报价单位	单价（元/含税）	清运方式
1	生活垃圾清运	桶（240 立升）		日清
2	化粪池清运	立方		定期

说明：1、投标报价参考值见附件三（2018 年平均每月垃圾清运量）；

2、以上报价包含收集人工费、运送费、税费。

投标单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8 年平均每月垃圾清运量

序号	项目	月平均处理量
1	生活垃圾清运	2978 桶（240 升）
2	化粪池清运	63 立方

说明：上表数值是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1 月到 10 月实际清运量算出的平均值，
以上数值仅供报价时参考。